

10月原煤产量3.9亿吨，同比+5.0%；全社会用电量7419亿千瓦时，同比+8.6%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1113-1117）

核心观点

上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分别发布了10月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

● 煤炭生产保持高位，产量同比+5.0%；煤炭进口同比+23%，保持增长

2023年10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原煤3.9亿吨；日均产量125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60万吨/日，同比增长5.0%。国内原煤产能持续释放，安监检查对产能的影响正在消退，产量在去年同期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10月，煤及褐煤进口量3599万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3%，同比增幅较上个月收窄4pct，自2023年以来煤炭进口同比保持增长。

● 火电日均发电量同比增速扩大至4.5%；光伏同比+28.4%保持高增长

电力生产方面，2023年10月，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发电7044亿千瓦时，日均发电2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增速较前一月下降2.6pct。其中，火电日均发电量150亿千瓦时，同比增速扩大至+4.5%，9月为+2.8%；水电日均发电量40亿千瓦时，来水量趋稳，同比增速收窄至+23.1%，前一月为+40.8%；核电日均发电量12亿千瓦时，同比-0.3%。风电日均发电量18亿千瓦时，同比转负至-8.2%；光伏日均发电量7.9亿千瓦时，同比+28.4%。

●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8.6%；其中二产同比扩大至+12.0%、三产同比+14.6%

电力需求角度来看，2023年10月，全社会用电量7419亿千瓦时，同比增速+8.6%，上月为+10.1%。分产业电力消费保持增长：第二产业用电量51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上月为+11.0%；第三产业用电量12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62亿千瓦时，同比-5.9%。

● 港口动力煤现货价格趋稳

港口现货价格方面，11月17日，黄骅港动力末煤（Q5500）平仓价报收946元/吨，较前一周周末下跌16元/吨。上周黄骅港动力末煤（Q5500）均值954元/吨，与前一周相比上涨6元/吨（+0.59%）。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建议关注资产优质、效率领先，且新能源转型步伐较快的华能国际(600011，买入)、国电电力(600795，未评级)、华电国际(600027，买入)；
- 建议关注核电+新能源双轮驱动的中国核电(601985，未评级)，核电高端制造标的景业智能(688290，未评级)、江苏神通(002438，未评级)；
- 建议关注通过资产重组成为南网储能运营平台的南网储能(600995，未评级)，抽水蓄能产业链标的东方电气(600875，未评级)、中国电建(601669，未评级)；
- 建议关注定位“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目标的三峡能源(600905，未评级)，以及福建海上风电运营商福能股份(600483，未评级)、中闽能源(600163，未评级)；
- 建议关注国网旗下配电网节能上市平台涪陵电力(600452，未评级)，以及三峡集团旗下的核心配售电及综合能源平台三峡水利(600116，未评级)。

风险提示

- 新能源发电的增长空间可能低于预期；火电基本面修复可能不及预期；新能源运营的收益率水平可能降低；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可能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公用事业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分析师

卢日鑫

021-63325888*6118

lurixi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100003

周迪

zhoudi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1050001

联系人

李少甫

lishaofu@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容量电价政策正式出台，多地标准100元/千瓦/年：——公用事业行业周报（1106-1110） 2023-11-1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公用事业行业周报（1030-1103） 2023-11-07

生态环境部发布首批4项方法学，包括并网光热发电、海上风电等：——公用事业行业周报（1023-1027） 2023-11-0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公用事业行业周报（1016-1020） 2023-10-24

目录

1、行情回顾	4
2、能源供需数据跟踪（10月）	5
3、动力煤数据跟踪	8
4、重要公司公告	12
5、行业资讯	13
6、风险提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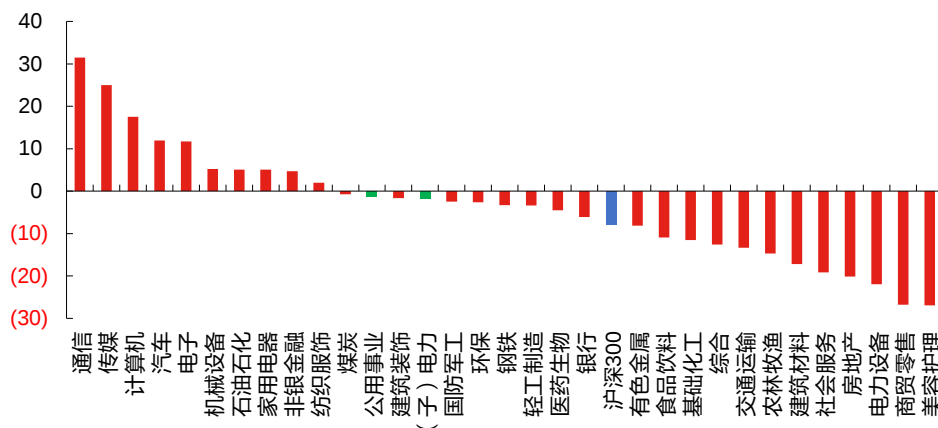
图表目录

图 1：申万各行业板块年初至今涨跌幅（%）	4
图 2：申万各行业板块上周涨跌幅（%）	4
图 3：申万电力各子板块年初至今行情表现（%）	4
图 4：电力板块本周涨幅前五名及后五名标的涨跌（%）	5
图 5：原煤产量（万吨）及同比增速（%）	6
图 6：煤炭进口数量（万吨）及同比增速（%）	6
图 7：月度总发电量及同比增速（右轴）	7
图 8：分电源类型月度日均发电量（亿千瓦时/日）及火电同比增速（右轴）	7
图 9：分产业单月用电量（亿千瓦时）及同比增速（%）	7
图 10：黄骅港动力末煤(Q5500)价格走势（元/吨）	8
图 11：动力煤期货活跃合约收盘价走势（元/吨）	8
图 12：动力煤长协价格指数 CCI5500 走势（元/吨）	8
图 13：北方四港煤炭总库存（万吨）	9
图 14：秦皇岛港煤炭库存（万吨）	9
图 15：曹妃甸港煤炭库存（万吨）	9
图 16：京唐港及国投港区煤炭库存（万吨）	9
图 17：北方港口合计锚地船舶数（艘）	10
图 18：大秦线铁路发运煤炭量（万吨）	10
图 19：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OCFI（沿海线，单位：点）	11
图 20：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OCFI（沿江线，单位：点）	11
图 21：全国煤炭重点电厂煤炭库存（万吨）	11
图 22：全国煤炭重点电厂煤炭日耗（万吨）	11
图 23：南方八省电厂煤炭库存（万吨）	11
图 24：南方八省电厂煤炭日耗（万吨）	11
图 25：三峡水库站入库流量（立方米/秒）	12
图 26：三峡水库站蓄水量（亿立方米）	12
 表 1：本周上市公司重要公告汇总	 12

1、行情回顾

2023 年年初至 11 月 17 日，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7.84%，申万公用事业指数涨跌幅-1.26%，跑赢沪深 300 指数，在 31 个申万一级行业中位列第 12 位。其中二级行业电力指数涨跌幅-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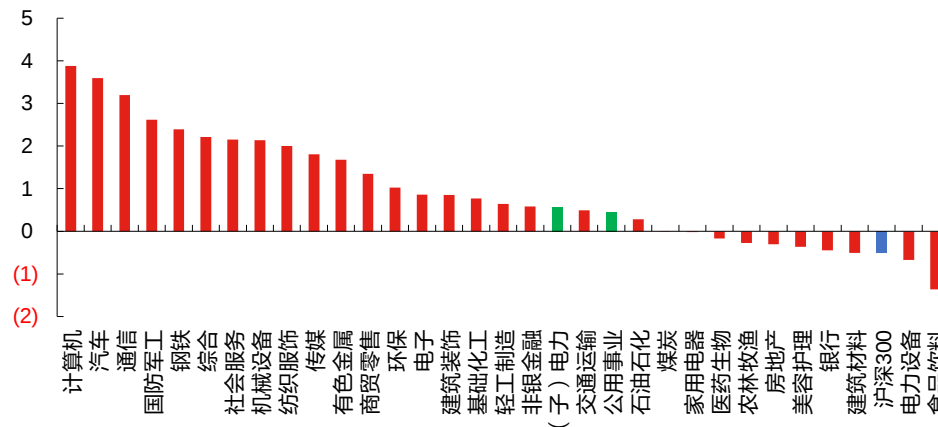
图 1：申万各行业板块年初至今涨跌幅（%）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上周（1113-1117），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0.51%，申万公用事业指数全周涨跌幅+0.46%，跑赢沪深 300 指数，在 31 个申万一级行业中位列第 20 位。其中二级行业电力指数涨跌幅+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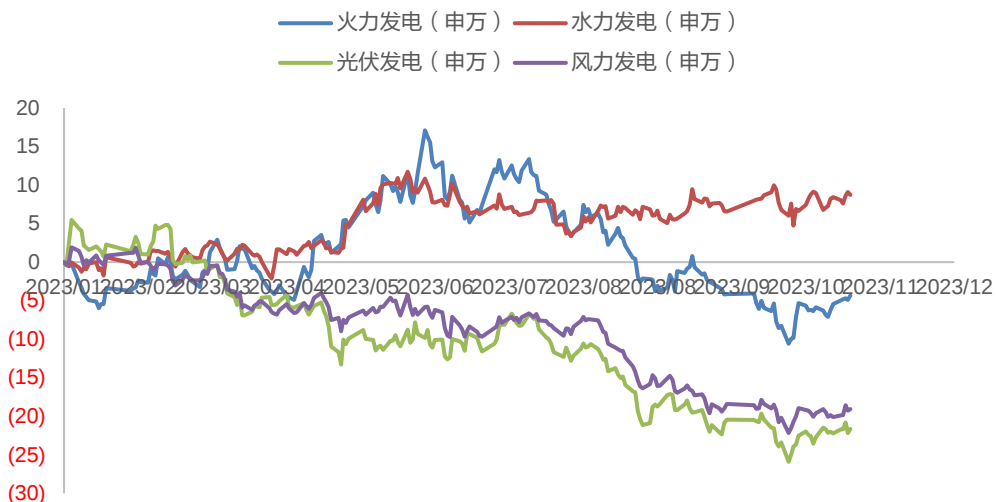
图 2：申万各行业板块上周涨跌幅（%）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电力子板块中，2023 年年初 11 月 17 日，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指数涨跌幅分别为-4.31%、+8.72%、-21.66%、-19.07%。上周来看涨跌幅分别为+1.21%、+0.25%、+0.7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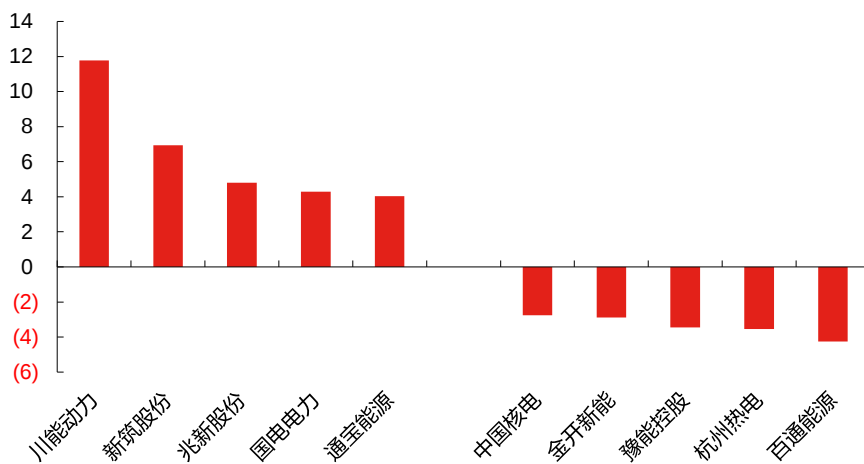
图 3：申万电力各子板块年初至今行情表现（%）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从板块上市公司上周表现来看，涨幅前 5 名分别为：川能动力（+11.77%）、新筑股份（+6.93%）、兆新股份（+4.80%）、国电电力（+4.29%）、通宝能源（+4.04%）；涨幅后 5 名分别为：中国核电（-2.75%）、金开新能（-2.88%）、豫能控股（-3.46%）、杭州热电（-3.54%）、百通能源（-4.25%）。

图 4：电力板块本周涨幅前五名及后五名标的涨跌（%）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2、能源供需数据跟踪（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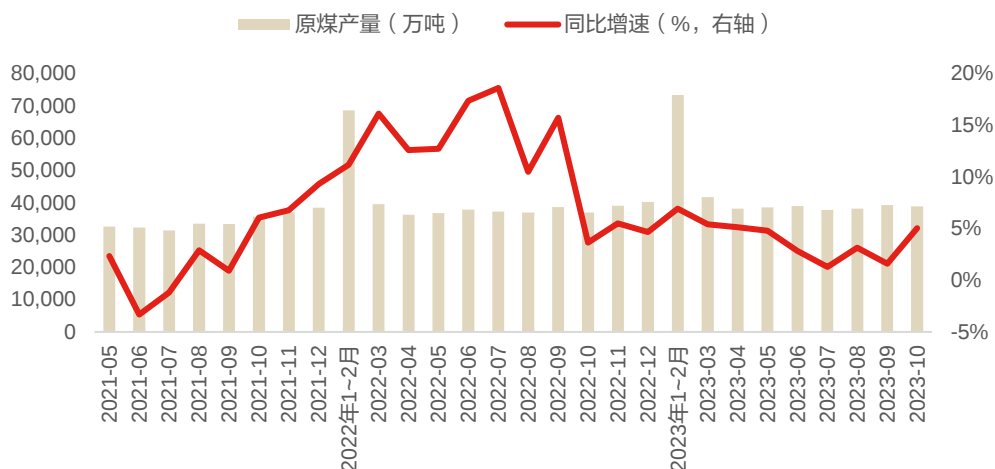
上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发布了 2023 年 10 月能源生产及电力消费情况。

煤炭生产保持高位，产量同比+5.0%；煤炭进口同比+23%，保持增长。

2023 年 10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原煤 3.9 亿吨；日均产量 125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60 万吨/日，同比增长 5.0%。国内原煤产能持续释放，安监检查对产能的影响正在消退，产量在去年同期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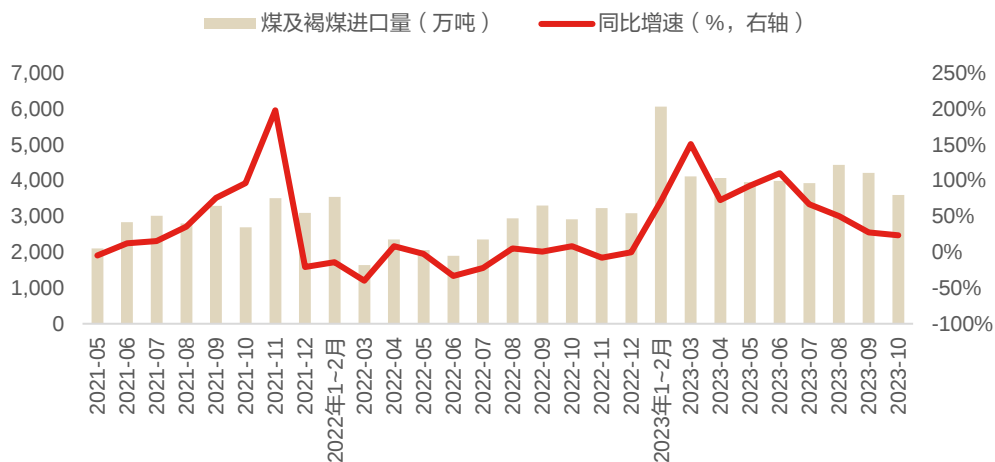
图 5：原煤产量（万吨）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方证券研究所

2023 年 10 月，煤及褐煤进口量 3599 万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3%，同比增幅较上个月收窄 4pct，自 2023 年以来煤炭进口同比保持增长。

图 6：煤炭进口数量（万吨）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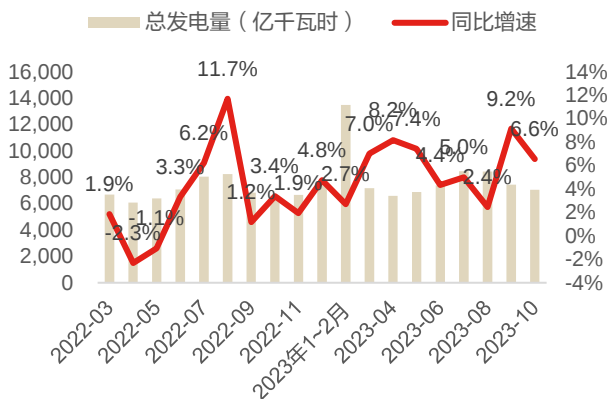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东方证券研究所

火电日均发电量同比增速扩大至 4.5%；光伏同比+28.4%保持高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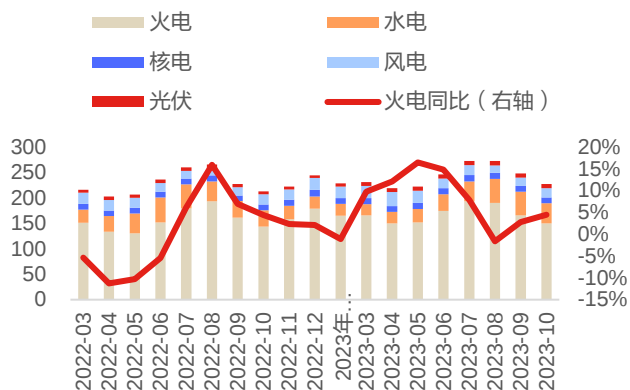
电力生产方面，2023 年 10 月，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发电 7044 亿千瓦时，日均发电 2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较前一月下降 2.6pct。其中，火电日均发电量 1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速扩大至+4.5%，9 月为+2.8%；水电日均发电量 40 亿千瓦时，来水量趋稳，同比增速收窄至+23.1%，前一月为+40.8%；核电日均发电量 12 亿千瓦时，同比-0.3%。风电日均发电量 18 亿千瓦时，同比转负至-8.2%；光伏日均发电量 7.9 亿千瓦时，同比+28.4%。

图 7：月度总发电量及同比增速（右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8：分电源类型月度日均发电量（亿千瓦时/日）及火电同比增速（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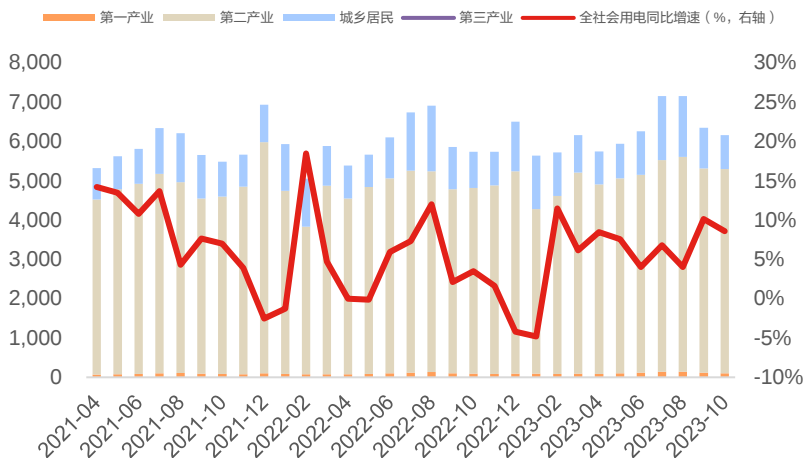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方证券研究所

上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 2023 年 10 月电力消费情况。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8.6%；其中二产同比扩大至+12.0%、三产同比+14.6%

电力需求角度来看，2023 年 10 月，全社会用电量 74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速+8.6%，上月为+10.1%。分产业电力消费保持增长：第二产业用电量 51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上月为+11.0%；第三产业用电量 12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2 亿千瓦时，同比-5.9%。

图 9：分产业单月用电量（亿千瓦时）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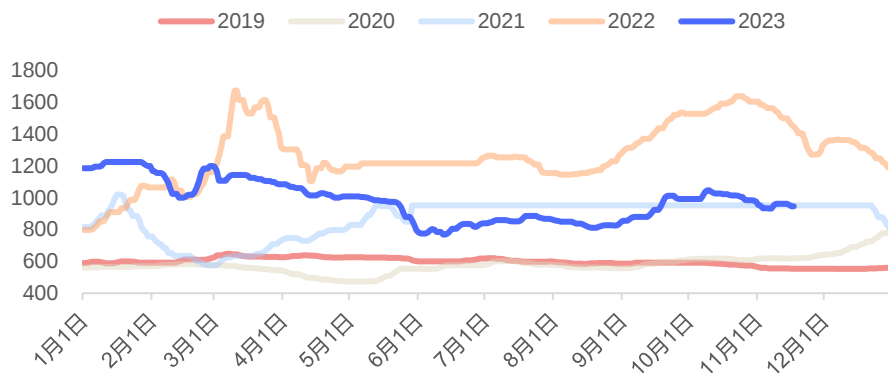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东方证券研究所

3、动力煤数据跟踪

港口现货价格方面，11月17日，黄骅港动力末煤（Q5500）平仓价报收 946 元/吨，较前一周未下跌 16 元/吨。上周黄骅港动力末煤（Q5500）均值 954 元/吨，与前一相比上涨 6 元/吨（+0.59%）。

图 10：黄骅港动力末煤(Q5500)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期货价格方面，上周动力煤期货活跃合约（ZC312.CZC-动力煤 2312）平均结算价 801 元/吨，与前一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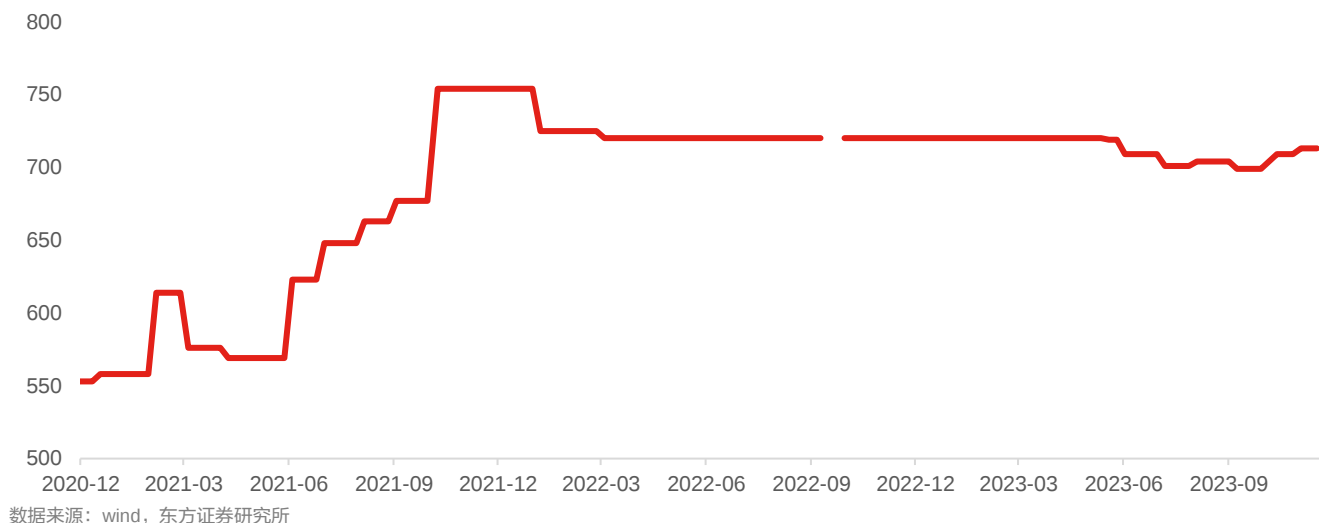
图 11：动力煤期货活跃合约收盘价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动力煤长协价格方面，上周动力煤长协价格指数 CCI5500 为 713 元/吨，与前一持平。

图 12：动力煤长协价格指数 CCI5500 走势（元/吨）



港口煤炭库存方面，上周秦皇岛港、曹妃甸港、京唐港及国投港区煤炭总库存日均值为 1471 万吨，较前一周均值增加 25 万吨（+1.76%）。其中秦皇岛港、曹妃甸港、京唐港及国投港区库存日均值分别为 648 万吨（+1.91%）、579 万吨（-0.32%）、244 万吨（+6.62%）。

图 13：北方四港煤炭总库存（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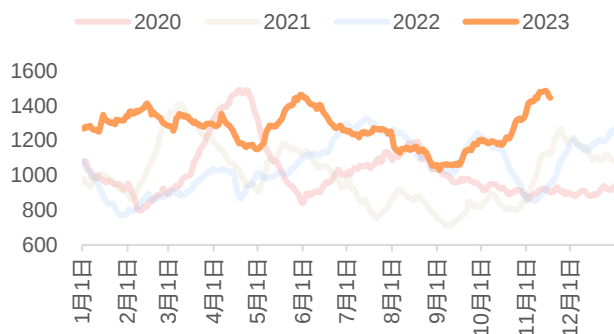


图 14：秦皇岛港煤炭库存（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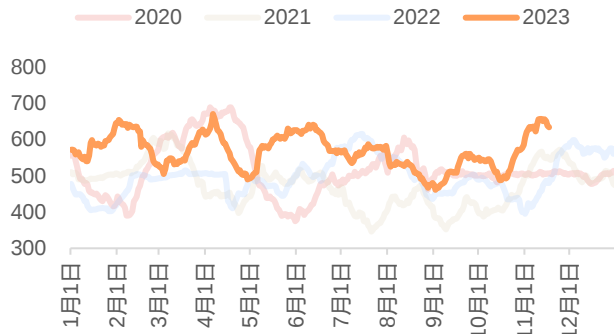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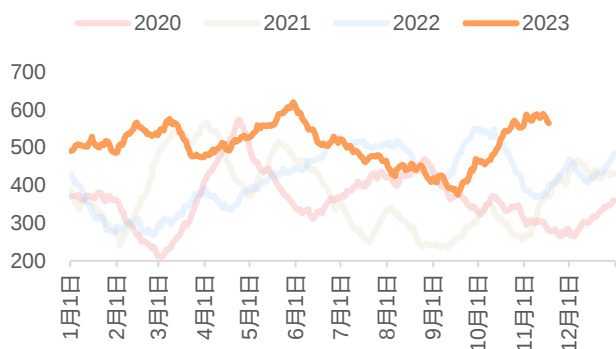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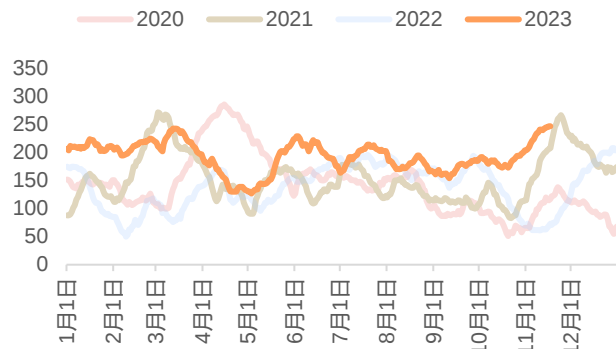


图 15：曹妃甸港煤炭库存（万吨）

图 16：京唐港及国投港区煤炭库存（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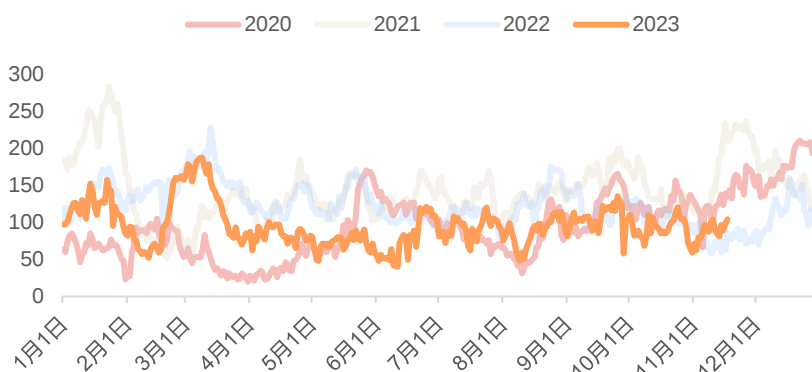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港口调度方面，上周北方港口合计锚地船舶数均值 92 艘，与前一周持平。

图 17：北方港口合计锚地船舶数（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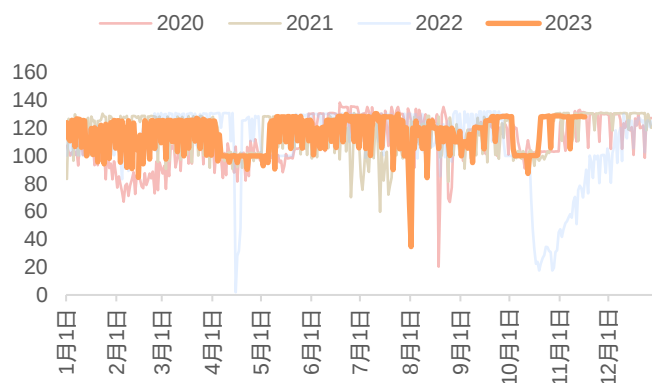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注：包含曹妃甸港、秦皇岛港、京唐港东港、黄骅港、国投京唐港、京唐老港

铁路发运量方面，上周大秦线发运煤炭日均值为 128.27 万吨，较前一周增加 3.37 万吨（+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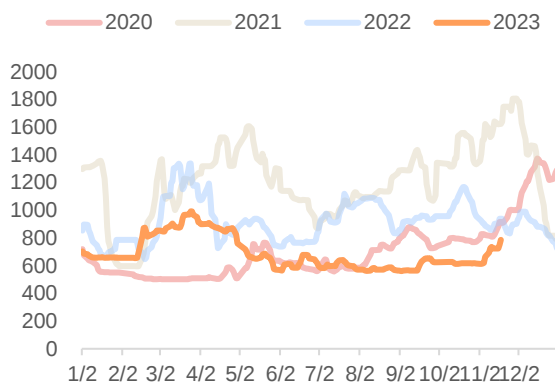
图 18：大秦线铁路发运煤炭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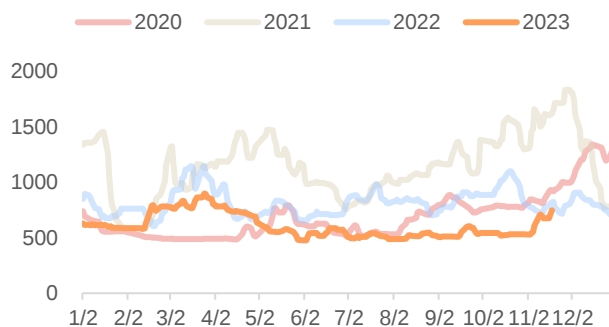
煤炭海运价格方面，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OCFI（沿海线）上周均值为 732.61（+10.32%），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OCFI（沿江线）上周均值为 688.48（+11.11%）。

图 19：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OCFI（沿海线，单位：点）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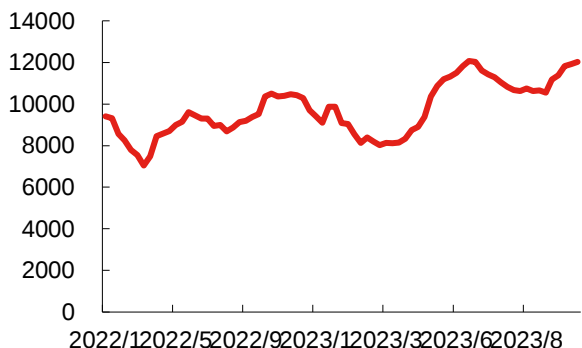
图 20：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OCFI（沿江线，单位：点）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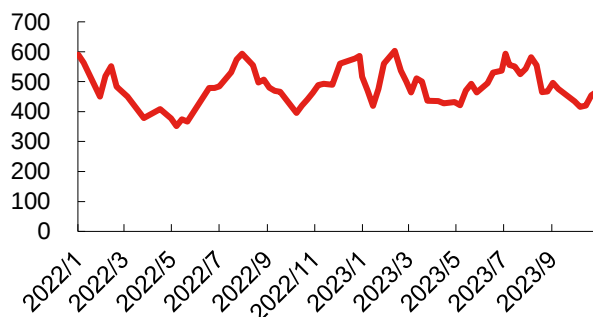
下游需求方面，截至 11 月 9 日，全国煤炭重点电厂煤炭库存达到 12025 万吨，较前一周增加 112 万吨（+0.94%）；日耗 466 万吨，较前一周上升 2.64%；截至 11 月 7 日，南方八省电厂煤炭库存达到 3532 万吨，较前一周下降 1.83%，日耗 188 万吨，较前一周上升 3.01%。

图 21：全国煤炭重点电厂煤炭库存（万吨）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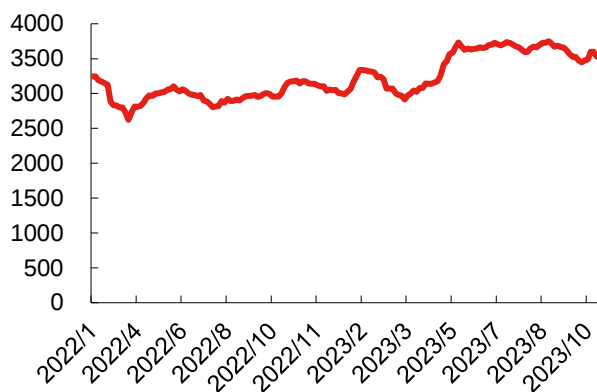
图 22：全国煤炭重点电厂煤炭日耗（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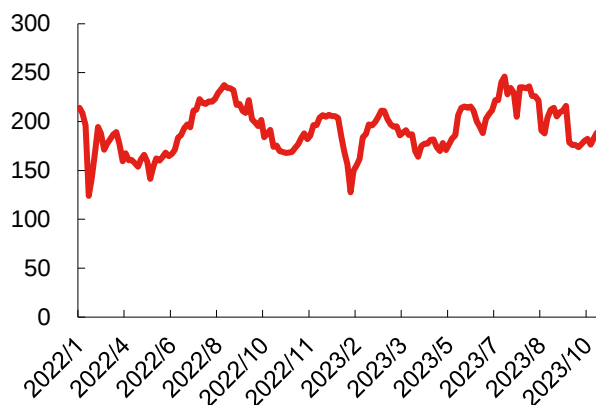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3：南方八省电厂煤炭库存（万吨）

图 24：南方八省电厂煤炭日耗（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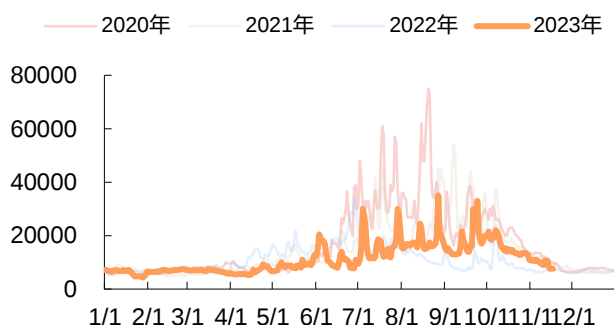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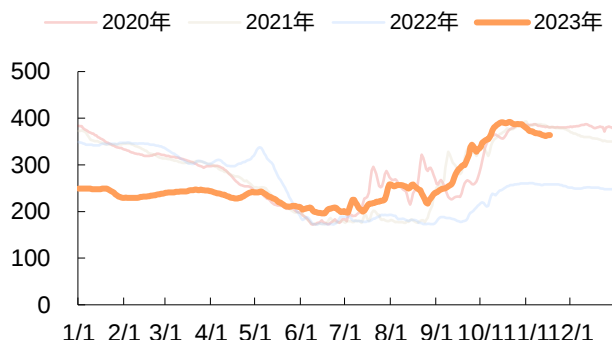
三峡水库来水及蓄水量方面，上周，三峡水库站入库流量均值达到 8989 立方米/秒，较前一周均值减少 10.5%，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29%；三峡水库站蓄水量均值达到 364 亿立方米，较前一周均值下降 1.5%，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41%。

图 25：三峡水库站入库流量（立方米/秒）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6：三峡水库站蓄水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4、重要公司公告

表 1：本周上市公司重要公告汇总

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及主要内容
中国核电	【项目进展】公司控股投资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徐大堡核电站 1 号机组核岛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全面开工建设。 徐大堡核电站 1 号机组单台机组额定容量为 129.1 万千瓦，设计运行寿命为 60 年。徐大堡 1 号机组核岛工程全面开工后，公司控股在建核电机组数量将达到 10 台，装机容量将达到 1142.0 万千瓦。（2023/11/15）
国网信通	【项目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于近日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第五十七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及第八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部分项目。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共计中标 104,246.47 万元。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2023/11/16)
中国核电	【事项进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开展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 本次发行拟入池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的富川协合公司所持广西富川协合风电项目（包括富川协合朝东风电场项目和富川协合石家风电场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的五家渠公司所持新疆北塔山风电项目（中机国能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 风电项目）。(2023/11/16)
嘉泽新能	【事项进展】公司拟以下属公司 100%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此次拟入池的项目为宁夏泽恺三道山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2023/11/16)
嘉泽新能	【增持进展】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79,4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477.2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50%。(2023/11/17)
中国核电	【增持进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中核集团自有资金。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核集团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 11,940,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0632%，增持金额约为 8,780.52 万元。(2023/11/17)
三峡能源	【增持进展】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6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08%。(2023/11/17)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5、行业资讯

1. 五部门：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

11 月 13 日，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指出，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运用 5G 通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优先考虑光储融合、建筑光伏、交通运输应用、交通运输应用等 8 个方向。

2. 江苏：将新建 2 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13日从江苏省发改委获悉，该省计划在2027年底前新建海上风电、海上光伏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进一步促进地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江苏将在沿海地区重点围绕绿色能源开发、电力供应支撑、新型储能等展开布局，充分发挥光伏发电、风电与农林牧渔业、海洋产业发展协同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到2027年，江苏沿海地区海上风电、海上光伏装机规模将分别新增1000万千瓦以上。

3. 我国户用光伏装机突破1亿千瓦覆盖农户超过500万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户用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达到1.05亿千瓦，助推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超5亿千瓦，达到5.2亿千瓦。据统计，目前我国农村地区户用分布式光伏累计安装户数已超过500万户，带动有效投资超过5000亿元。

近年来，我国户用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经济性不断增强、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开发规模屡创新高，实现了大规模跨越式发展，在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今年1-9月，全国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3297.7万千瓦，约占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全国光伏新增总装机的四分之一，是去年全年户用光伏新增装机规模（2525万千瓦）的1.3倍。从区域分布看，截至今年9月底，山东、河南、河北户用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居全国前三位，装机容量分别为2448万千瓦、2084万千瓦、1666万千瓦，合计6198万千瓦，约占全国的60%。

4. 15个城市启动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

工信部网站11月14日消息，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在15个城市启动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试点城市包括北京、深圳、重庆、成都等。通知提出，鼓励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知明确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充电服务体系保障有力、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3个主要目标，以及提升车辆电动化水平、促进新技术创新应用、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健全政策和管理制度4方面重点任务。

根据通知预期目标，新能源汽车推广将聚焦公务用车、城市公交车、环卫车、出租车、邮政快递车、城市物流配送车、机场用车、特定场景重型货车等领域，推广数量预计超过60万辆；充电基础设施方面，将建成超过70万台充电桩和0.78万座换电站；新技术新模式发展将取得积极成效，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换电等加快应用，V2G、光储充放等车网融合技术示范效果良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有提升且示范规模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实现新突破，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升并实现上车应用。

5. 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

11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的通知。其中指出，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事故发生地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跨区域的，由国家能源局指定派出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国家能源局认为有必要调查的较大事故，由国家能源局组织事故调查组。派出机构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

6. 中方在世贸组织提交碳边境调节机制政策相关提案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上，中方在今年 3 月和 6 月提案的基础上，提交了《关于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待多边讨论的政策问题》提案。提案聚焦碳边境调节机制相关的政策问题，提出若干需要在多边开展专题讨论的具体问题。

提案指出，在探索通过贸易政策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过程中，碳边境调节机制将碳排放、碳强度和碳足迹等环境政策工具指标与加征关税或边境调节等贸易政策相结合，并以单边方式推进，引发了较大争议。相关多边讨论应当确保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同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协调，以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

7. 10 月原煤产量 3.9 亿吨，同比+3.8%

11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10 月份能源生产情况。

10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生产均继续保持同比增长。与 9 月份比，原煤、原油生产增长加快，天然气、电力生产增速有所回落。原煤生产增速加快，进口较快增长。10 月份，生产原煤 3.9 亿吨，同比增长 3.8%，增速比 9 月份加快 3.4 个百分点，日均产量 1254.0 万吨。进口煤炭 3599 万吨，同比增长 23.3%，增速比 9 月份回落 4.5 个百分点。1—10 月份，生产原煤 38.3 亿吨，同比增长 3.1%。进口煤炭 3.8 亿吨，同比增长 66.8%。

8. 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

11 月 14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指出，本调查制度涉及的调查对象为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企业。调查制度统计内容为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基础数据。

9. 中核集团徐大堡核电站 1 号机组核岛工程开工

11 月 15 日，国家重点能源项目，我国最北端核电站中核集团徐大堡核电站 1 号机组核岛工程开工，标志着该机组正式进入了土建施工期。中核集团徐大堡核电站 1 号机组，装机容量 1291 兆瓦，电站设计运行寿命 60 年。机组采用三代技术的国产化压水堆机型，安全系统完全满足我国安全法规标准要求。单台机组建设总工期为 5 年，1 号机组预计于 2028 年投产发电。

10. 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4%

11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

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74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第二产业用电量 51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第三产业用电量 12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7%。

1-10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60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4%；第二产业用电量 499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第三产业用电量 13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2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

11. 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过 2 亿吨，处于历史最高水平

11 月 16 日，在国家发改委 11 月新闻发布会上，针对普遍关注的北方取暖季的能源保供工作，会议作出了相应回应。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重视能源安全和保障工作。11月9日召开了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进行了部署。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方面，全力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各项工作。当前，全国能源供应总体平稳，煤炭生产供应平稳有序，运输得到有力保障，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过2亿吨、可用33天，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天然气资源准备较为充足，各类储气设施入冬前应储尽储，天然气合同实现全覆盖，供应能力稳步提升。李超同时表示，对于极端天气等潜在风险对能源保供带来的挑战，还需要高度重视，及时防范化解。

12. 国家能源局：加强发电侧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监测

11月16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加强发电侧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监测的通知》。其中指出，增强运行风险监测及分析预警能力。电力企业应对本企业投资、运维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消防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环境以及其他重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态实施监测和管理，定期分析安全运行情况，强化运行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系统，应能够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各电力企业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企业监测能力建设，2025年以后新建及存量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13. 工信部：开展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八批示范企业（园区）及第六批参考产品（技术）征集工作

11月16日，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八批示范企业（园区）及第六批参考产品（技术）征集工作的通知》指出，本次征集重点方向包括零碳低碳园区（经有关单位评估或符合相关标准）、新型用户侧储能、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低碳微电网、分布式电源、需求响应、电能替代、绿色电力交易、碳交易等。

6、风险提示

- （1）未来新能源发电的增长空间和速度可能低于预期，这将削弱相关公司的成长性；
- （2）火电的基本面修复可能不及预期，例如煤价降幅不及预期、电价涨幅低于预期；
- （3）新能源运营的未来收益率水平可能随规模扩大、竞价上网等因素而降低；
- （4）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进展若较慢或出现负面因素，可能削弱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